

生命科学学院关于直属研究生培养的补充规定

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是高质量研究生培养的基础和保障，严格把控各个培养环节是促使研究生自觉进取的重要动力。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经学院直属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小组讨论，学院教师通过，在学院已发布的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：生物学学科（0710）》和《生命科学学院直属研究生“硕转博”综合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各项要求的基础上，做出如下补充规定（从2012年入学的学术型研究生开始实行）：

1. 硕士研究生答辩资格

硕士研究生（学术型）申请毕业答辩时还必须满足如下条件：以第一作者（导师署名不计在内）发表1篇SCI，并列第一作者排在第二位时的文章影响因子合计必须大于等于2（生态学学科必须大于等于1.5）。

2. 硕转博考核

硕士研究生申请转为博士研究生时，还必须满足如下条件：

- (1) 已发表一篇研究性论文或综述性科学论文。如果没有论文发表，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并本专业经至少2位导师签字同意方可。
- (2) 书面综合考试。由相关专业导师联合出题，考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方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。

3. 博士生综合考核

- (1) 研究计划论证，需在博士生开题之前完成。申请人须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的格式要求，提出一份研究计划，在学院安排的开题报告时间之前的2周内提交给学院，由相关专业的3位导师函审，至少2位同意后方可进入开题报告。审核不通过的须在2个月内重新提交审核，申请开题。
- (2) 书面综合考试，通过硕转博书面综合考试的博士生不参加。由相关专业导师联合出题，考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方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